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合同

(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14 第三标包)

委托方：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和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范围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三、合同标的

合同所列项目及相关服务如下：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全年 批次 数	报价(元 /批次)	金额(元)
表1 食用农产品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 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挥发性盐基氮、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0	510	10200
				牛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多西环素	10	510	5100
				羊肉	磺胺类(总量)、沙丁胺醇、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510	5100
			禽 肉	鸡肉	氧氟沙星 [*]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氟苯尼考、氯霉素、多西环素、尼卡巴嗪	20	510	10200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	10	510	5100

			畜副产品	猪肝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磺胺类（总量）	10	510	5100
2	蔬菜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腐霉利、啉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阿维菌素	10	350	3500
				葱	噻虫嗪、丙环唑、毒死蜱、镉（以 Cd 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0	350	3500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镉（以 Cd 计）	10	350	3500
				菠菜	毒死蜱、铬（以 Cr 计）、腐霉利、氟虫腈、氧乐果、阿维菌素、六六六、克百威	10	350	3500
				大白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350	1750
				普通白菜 （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	10	350	3500
				油麦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	10	350	3500
			茄果类蔬菜	辣椒	毒死蜱、镉（以 Cd 计）、噻虫胺、啉虫脒、倍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甲拌磷、甲胺磷、噻虫嗪、吡虫啉、	10	350	3500

2	蔬菜	蔬菜		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克百威、甲拌磷、甲胺磷、噻虫嗪	10	350	3500
				甜椒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毒死蜱、吡虫啉、氟虫腈	10	350	3500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噻虫嗪、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胺、啉虫脒、氟虫腈克百威、乐果、毒死蜱、氟虫腈	10	350	3500
				菜豆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10	350	3500
				食荚豌豆	阿维菌素、吡啉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	10	350	350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铅（以 Pb 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甲拌磷、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六六六	10	350	3500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涕灭威	10	350	3500
				胡萝卜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5	350	1750
				萝卜	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氧乐果	5	350	1750
				马铃薯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	350	1750
				芋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	350	1750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10	350	3500
3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480	4800
				淡水蟹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5	480	2400
				淡水虾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10	480	4800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480	4800
				海水虾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10	480	480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 牛蛙)	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	5	480	240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	10	350	3500
				芒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	5	350	1750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5	350	1750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5	350	1750

4	水果类	水果类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	5	350	1750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5	350	1750
				梨	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5	350	1750
			核果类水果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5	350	1750
			柑橘类水果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5	350	1750
				橙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滴 钠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	5	350	1750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毒死蜱	5	350	175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5	350	1750
				葡萄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脒、联苯菊酯	5	350	1750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脒、氧乐果	5	350	1750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5	350	1750
				甜瓜类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350	1750

5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甲氧苄啉、多西环素、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15	450	6750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5	450	2250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5	300	1500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重点品种：花生)、镉（以 Cd 计）、噻虫嗪、铅（以 Pb 计） 备注：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 B ₁	5	300	1500
合计						420	/	167800

表2 餐饮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测项目	抽样数量	报价(元/批次)	金额(元)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7	180	126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5	120	600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5	300	1500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自 制)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 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	5	240	1200
		餐饮具	复用餐饮 具	复用餐饮具 (餐馆自行 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20	210	4200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自 制)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 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 油	极性组分、酸价(KOH)	5	180	900
合计						47	/	9660
总价						177460元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本合同总金额（含采样费、样品运输费、检测费等与受托事项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

五、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具体事项

（一）受托方按照招标文件（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14第三标包）限定的品种、检测项目、批次等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委托方备案。

（二）受托方以问题导向为抽样原则，根据委托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检的品种、检测项目、批次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原因必须调整的，应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受托方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

（四）受托方在2025年12月10日之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样品采样和检验任务。合格样品和不合格样品的报送均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

完成本合同任务后，受托方将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不合格样

品检验报告以电子文档形式交付委托方；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不合格样品汇总表》、《合格样品汇总表》各一份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后分别装订成册，一并寄送委托方。

（五）受托方报送的检验数据材料应包括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分析报告。受托方对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分析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六、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委托书和其他受托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受托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事项，并经委托方考核验收通过的，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抽检费用。

3. 保守抽检工作相关秘密。

（二）委托方的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督促受托方进度，要求受托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抽样检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委托方须对受托方在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现场考核验收报告。

3. 委托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七、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的义务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受托方要加强抽样检验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制定抽检实施方案，确保抽样过程、检验过程合法规范，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事项的要求及时提交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申请复检，复检结论表明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合格的，复检费用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复检结论表明食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因检测结果错误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

2. 受托方应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报告和抽检工作分析报告。

3. 受托方应积极接受委托方对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质量的考核，积极参加委托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分析研判等活动。

4.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5. 有义务及时向委托方举报在抽样过程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

6.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二）受托方的权利

1. 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2. 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 受托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八、费用结算

受托方完成全部样品抽检工作,经委托方考核验收通过并在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款项。

九、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委托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以成交价格为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因受托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委托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以成交价格为准),并向受托方收取违约金:

1.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改变食品抽检品种、检测项目、批次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验报告交付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2. 受托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抽样单、检验报告的,委托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并要求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取消受托方下年度参与委托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资格。

3. 受托方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含给被抽样单位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受托方应予以 3 倍赔偿。

(三) 因受托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封存、运输、贮存、检测等原因,致使出具的检验报告无法使用或被相关部门撤销的,受托方除退还相应批次抽检费用外,还应向委托方赔偿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损失和费用。

十、通知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委托方或受托方发出的文件、通知及其他函件等,必须采取中文书面形式,并送达至合同落款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 合同落款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洽谈及履行过程中,对获知的另一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中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义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14 第三标包）规定内容执行。

十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签约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十五、本合同自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两份，濮阳市财政局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委托方（公章）：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信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开州

南路 68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纪刚

单位固定电话：0393-6666139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创新大道东杜英街南 21 号楼 4-5 楼

联系人及电话：刘坤 18838905803

单位固定电话：0371-69350670

户 名：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0901005025564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